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28
十、重要事项	30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24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负责人陈森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阳光照明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YANKON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森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青谊	夏亚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wqy@yankon.com	yf_by@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ankon.com
电子信箱	ygjt@yanko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129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1184
	税务登记号码	浙联税字 33068214615070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615070-6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9109
	税务登记号码	浙联税字 33068214615070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615070-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铭扬大厦 3-4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96,808,073.29
利润总额	210,506,9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34,6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501,6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05.1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27,553.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5,13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105.84
所得税影响额	-2,508,22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397.62
合计	13,132,952.9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170,444,392.77	1,743,112,347.13	24.52	1,890,736,369.09
利润总额	210,506,984.52	156,005,109.99	34.94	137,590,50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34,611.20	120,470,891.53	50.77	102,455,0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501,658.21	97,846,989.82	72.21	107,934,3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05.10	301,383,449.63	-62.49	132,992,013.6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665,503,953.92	2,200,215,281.64	21.15	1,946,983,64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16,510,391.31	1,011,607,098.96	10.37	984,065,090.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8	52.0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8	52.0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9	71.8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7	12.32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0.01	增加 6.01 个百分点	1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45	1.21	-62.81	0.53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47	4.05	10.37	3.94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5		-104.35	
衍生金融资产		265.42	265.42	265.42
合计	104.35	265.42	161.07	265.4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决定在 2010 年通过向不超过十位的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每股 16.72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用于投资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厦门阳光恩耐照明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高效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开发。但在本次再融资事宜后续实施过程中,由于拟募投项目之一的厦门 LED 照明产品项目未能如期达成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公司从稳健的角度出发,撤回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24 号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0-002 号公告、201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10-005 号公告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0-020 号公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6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1	92,186,797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6.88	17,173,289		17,173,289	无
陈月明	境内自然人	4.85	12,122,179		12,122,179	无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9,790,060		9,790,06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7,000,000	499,998		无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6,073,757		6,073,757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5,512,318	5,512,31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4,898,512	4,568,585		无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4,331,064	4,331,064		无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311,122		4,311,12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186,7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2,3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8,5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31,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3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总股本中：</p> <p>(1) 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自然人；</p> <p>(2) 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先生持有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0% 股份；</p> <p>(3) 第三大股东陈月明女士持有第四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6.59% 股份；</p> <p>(4) 第六大股东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3% 股份。</p> <p>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p> <p>第二位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第六位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森洁	17,173,289	2013年11月9日	17,173,289	限售条件详见十(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陈月明	12,122,179	2013年11月9日	12,122,179	同上
3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9,790,060	2013年11月9日	9,790,060	同上

4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73,757	2013年11月9日	6,073,757	同上
5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311,122	2006年11月9日	4,311,122	同上
6	吴峰	1,717,314	2013年11月9日	1,717,314	同上
7	吴国明	937,962	2013年11月9日	937,962	同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30,441,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和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天然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贸易。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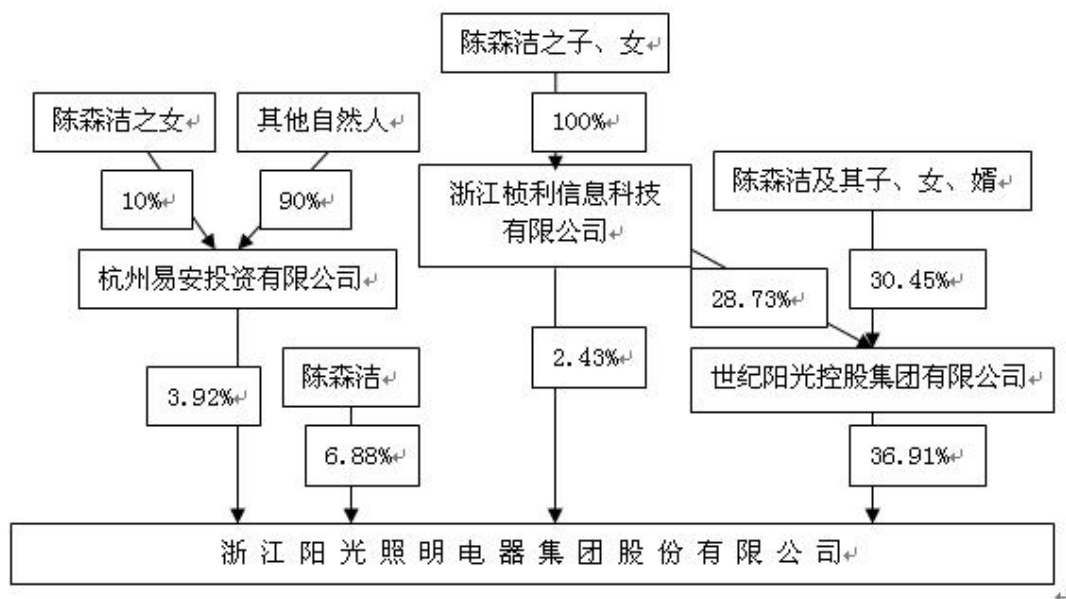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陈森洁及其家族关联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陈森洁先生2003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森洁	董事长	男	62	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17,173,289	17,173,289		386	否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男	61	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5	否
李广安	独立董事	男	76	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5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5	否
陈卫	副董事长	男	36	2008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104	否

吴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1,717,314	1,717,314		63	否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937,962	937,962		63	否
吴青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38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43	否
官勇	总经理	男	37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147	否
张建秋	财务总监	女	49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52	否
陈长女	副总经理	女	48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50	否
章润中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55	否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12,122,179	12,122,179		47	否
陈志刚	监事	男	42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39	否
陈雨春	监事	男	54	2008年3月25日至 2011年3月24日					是
合计	/	/	/	/	31,950,744	31,950,744	/	1064	/

陈森洁：2003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燕生：1999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

李广安：2004年至今，一直在东南大学电光源研究中心工作，2006年6月22日辞去“中心”的一切行政工作，主要从事研究工作。

邵少敏：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先后担任浙商证券公司（原金信证券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等职，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陈卫：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峰：200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明：200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青谊：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官勇：2000年10月至2008年3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建秋：2003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长女：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润中：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月明：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刚：本公司监事，兼任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经理。

陈雨春：本公司监事，兼任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否
陈卫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否
陈卫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经理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否
陈卫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否
陈雨春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评管理办法，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完成。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7,808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1、生产人员	5,414
2、销售人员	292
3、技术人员	1,743
4、财务人员	125
5、行政后勤人员	2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1、高级职称（含硕士）	85
2 中级职称（含大学本科）	542
3 初级职称（含大专）	86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依法运作水平。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

1、三会运作。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和四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制度建设。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类法律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五项制度。尤其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制订和严格执行，大大降低了公司发生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可能性，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迟延披露或违规披露情形。2010年，公司共编制、报送、披露了二十八份临时公告和四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要求。

4、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咨询，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积极通过技术研发创新、设备自动化升级、品牌营销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业绩稳定增长，2007-2009 年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 亿元，保障了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

5、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等敏感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保密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外泄或内幕交易事项。

6、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19 日公布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并于 2008 年 6 月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后公布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相关整改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改进三会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完善，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森洁	否	10	10	9	0	0	否
陈卫	否	10	10	9	0	0	否
吴峰	否	10	10	9	0	0	否
吴国明	否	10	9	8	1	0	否
吴青谊	否	10	10	9	0	0	否
陈燕生	是	10	10	9	0	0	否
李广安	是	10	10	9	0	0	否
邵少敏	是	10	10	9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独立董事的一般规定、任职条件、提名、产生和更换程序、独立意见、特别职权以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度审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十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审计进展，并与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秘保持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部、技术中心、产品研究所、知识产权办等共二十个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招聘和薪酬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非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境内外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成本控制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公司已基本形成了涵盖控制目标、内部
-------------	--

	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加速推进公司实现十年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投资决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召开管理层会议、部门月度工作总结、定期重要法律事项提醒、月末关联方资金往来自查、对外担保事项自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内外部经营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和事后评估，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尽可能减少和消除各类经营风险，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真正发挥效用。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经济业务及相关信息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管理缺陷的发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内部监督检查评价工作负责。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监察部的审计工作予以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并通过定期听取审计监察部关于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总结汇报，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形成了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下达和执行程序以及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的中坚力量，其素质水平的高低和队伍的稳定性都对公司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1)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的收入挂钩，年末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其报酬和奖励；(2) 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创新特别奖，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予以重奖；(3) 公司建立了人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4) 公司通过再培训机制，实现管理层整体素质的提高。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和处理作了相应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
 - 4)、锁定期安排
 - 5)、认购方式
 - 6)、发行数量
 -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8)、上市地点
 - 9)、募集资金用途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0 年工作回顾

2010 年，公司坚持以“实现顾客价值最大化”为宗旨、树立品牌为核心，以产品、设备、技术、管理四大创新为重点，实施“三元化”管理，加强与提高快速应变能力和主动求变执行力，使企业运营高效有序运转，超计划实现了公司年度计划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044.44 万元，完成计划目标的 102.04%，比上年的 174,311.23 万元上升 24.52%；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8,163.46 万元，完成计划目标的 122.73%，比上年的 12,047.09 万元上升 50.77%；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0.73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27%。全年共销售各类节能灯 2.4 亿只、各类灯具 2584.64 万套。

1)、加快从传统照明产业转向新兴照明产业。公司坚持以节能环保照明电器为方向，调动资源、保障投入，加快了全自动工装的研发与装备进度，并重点推进微汞环保型节能灯新品和 LED 照明新品的产研进度，在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招标中排名前列并中标数个国内项目，通过各项基础工作推进了公司向新兴照明产业的转型。

2)、从单纯的生产型企业向生产经营型企业的转变逐渐成形。连续中标国家采购以及持续的市场投入，大大推动了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产品链快速延伸至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公共照明等领域，尤其重点地将业务从单纯为客户提供产品延伸到了光环境设计、照明系统综合服务等新业务。

3) 坚持向以自主品牌为主的全球化经营转变。公司近几年持续不懈、努力改变原有的以 OEM 为主的产销模式，2010 年，实现国内销售 78,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12%、占销售比例 36.06%，国内经销网络逐步扩大，渠道分类逐步细化，经销网点 3000 余家，渗透至部分县级城市。自有品牌进入欧洲主流市场及渠道。

4)、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推行“三元化”管理，并导入内部市场化、风险化管理机制，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与创造力进一步提高；实施生产布局与工装设备自动化改造工程、产品质量稳定与提高工程，将精益化推行至每一个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促进了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提高、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成本的控制与下降。

2、目前存在的问题

1)、产品结构 with 产业结构要加快转型。LED 照明的占比与品种需要快速提升和扩展；产品个性化设计、照明环境设计、系统服务、快速反应等能力还要继续加强。

2)、技术研发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产品线要进一步延伸，要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大幅提升包括 LED 照明在内的各种照明品种和比例。

3)、自有品牌的营销渠道覆盖面不广泛。国内销售渠道不够广泛和深入，不同产品所对应的渠道细分还不充分；国外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方面，还需要继续拓展。

3、未来几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未来几年，公司所面临的持续性机遇是全球对“低碳”与“环保”的共识：

1)、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逐步禁用白炽灯，节能灯、LED 照明的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将为企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鼓励并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灯，有助于公司扩大国内销售、提升自有品牌。

3)、在后节能灯时代，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成熟与进步，产业化的步伐将加快，LED 照明将与新型节能灯一起成为照明的主要品种，公司面临新的产业机遇。

公司面临的挑战是：

1)、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存在局部动荡，全球房地产市场的衰退，将影响到照明产品市场的增长；

2)、全球通胀压力加大，国内物价指数升高，原材料以及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成本上升。

3)、人民币汇率有可能在 2011 年继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4、2011 年公司经营目标

计划 201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2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60%；营业成本 21.6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2.17%；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3.29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1.15%；考虑到物价水平、劳动力成本、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因素，2011 年计划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04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2.09%。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5、2011 年经营要点

1)、加快向新兴照明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必须紧密契合全球节能环保的浪潮，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 LED 照明产品以及微汞环保节能灯，以积极应对后节能灯时代的市场变化。尤其要加强 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技术研发能力，要开发出契合市场需求的系列产品，加快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2)、加快国内销售网络建设。要科学规划国内销售网络和物流中心的布局，将网络广泛渗透至县级城市和办公、商业、工程等细分渠道；要精心策划，提升品牌形象；要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与指导，提升销售网络质量；要通过给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与价值，促进客户质量与数量的成长。

3)、加快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应用。要持续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加快自动化设备的普及应用，要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用工风险和用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稳定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6、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在最近 3 年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微汞环保节能灯项目、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扩产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LED 照明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除此外，公司还计划在延伸产业链、进行上下游战略合作等方面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投资。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照明电器销售	2,138,942,202.28	1,745,957,046.95	18.37	24.17	24.85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1,361,227,774.06	1,137,101,180.68	16.47	9.94	10.1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475,759,912.91	365,500,667.61	23.18	44.99	47.74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特种灯具	190,317,508.49	148,309,289.03	22.07	52.79	55.44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其他	111,637,006.82	95,045,909.63	14.86	250.95	303.36	减少 11.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比例为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63.64%；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22.24%；特种灯具 8.90%；其他 5.2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亚洲	539,830,352.00	16.33
非洲	1,942,653.84	-36.89
欧洲	495,052,738.06	13.47
拉丁美洲	275,913,740.61	49.78
北美洲	32,798,019.55	-54.04
大洋洲	10,837,532.03	-16.79
中国	782,567,166.19	42.12
合计	2,138,942,202.28	24.17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占比分别为：亚洲 25.24%、欧洲 23.14%、拉丁美洲 12.90%、北美洲 1.53%、大洋洲 0.51%、非洲 0.09%、中国 36.59%。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情况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转变销售模式，大力支持发展国内市场，在不断完善国内销售网络构建的同时，积极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北美洲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仍系受金融危机影响所致，为应对金融危机对北美洲市场业务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对拉丁美洲地区的业务拓展，且该地区原销售基数相对较小，故收入涨幅明显。

(3)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重	年初数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3,902,314.18	17.78%	588,303,215.78	26.74%
应收账款	585,652,700.70	21.97%	440,945,902.08	20.04%
存货	459,264,603.75	17.23%	331,183,252.38	15.05%
长期股权投资	120,179,876.30	4.51%	104,365,435.01	4.74%
固定资产	648,515,297.33	24.33%	445,828,594.84	20.26%
在建工程	107,324,929.44	4.03%	97,947,021.02	4.45%
无形资产	170,005,526.35	6.38%	99,624,633.48	4.53%
短期借款	92,240,190.00	3.46%		0.00%
应付票据	142,879,425.50	5.36%	111,255,723.42	5.06%
应付账款	571,188,161.32	21.43%	472,110,713.13	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91,995.16	9.76%	50,000,000.00	2.27%
长期借款	102,272,727.23	3.84%	268,960,812.69	12.22%

(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指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4,195.75	1,043,500.00	154.36%	主要系公司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564,000.00	2,950,000.00	224.20%	主要系因国内客户增加、付款期延长所致
应收账款	585,652,700.70	440,945,902.08	32.8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处于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27,391,622.52	15,363,649.85	78.29%	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8,073.29	451,818.56	-84.93%	主要系收回到期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115,893.80	24,670,262.26	62.61%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以及支付杭州湾工业园落户保证金所致。
存货	459,264,603.75	331,183,252.38	38.67%	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长及国家采购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厦门阳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结算“建行聚财一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258,131.1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外出租的房屋自用所致。
固定资产	648,515,297.33	445,828,594.84	45.46%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70,005,526.35	99,624,633.48	70.65%	主要系公司购买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0,561.33	13,566,956.40	39.09%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8,801,289.74	22,644,610.19	159.67%	主要系母公司预收飞利浦款项未交货结算所致。
应付利息	775,728.59	427,522.60	81.45%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应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682,820.00	-100.00%	系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862,707.90	62,075,236.48	38.32%	主要系母公司押金保证金以及厦门阳光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91,995.16	50,000,000.00	420.18%	主要系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2,272,727.23	268,960,812.69	-61.97%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5,620,765.21	311,127,497.47	30.3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165,174,610.84	116,185,748.20	42.16%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25,958,871.30	4,133,968.76	527.94%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4,195.75	9,605,057.06	-72.37%	系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和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46,245.14	7,487,154.49	38.19%	主要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104.87	-1,417,855.34	180.20%	主要系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当年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917,433.34	35,299,306.09	242.55%	主要系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18,522.11	3,852,938.88	87.35%	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以及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34,611.20	120,470,891.53	50.77%	主要系国内市场增长以及收到政府采购项目补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30,298.08	9,504,255.51	-112.94%	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 100%子公司收购子公司亚凡尼公司和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公司 25%外资股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05.10	301,383,449.63	-62.49%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113,043,005.10	301,383,449.63	-61.73%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5,010.03	-42,969,106.23	190.87%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454.97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5.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4,765.74	占销售总额比重 (%)	25.23

(6)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890,000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413,460,602.06	199,477,307.39	5,700,338.9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USD3,000,0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	49,624,096.45	36,801,751.06	2,392,441.61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2,480,000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55,135,347.67	49,731,097.58	1,083,921.1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USD3,000,000	节能灯用磁性材料制造、销售	195,007,852.53	158,963,110.71	1,079,675.09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291,430,133.48	204,502,425.33	82,250,762.67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242,547,112.21	186,253,954.40	-5,026,744.38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21,521,278.42	19,976,478.59	-45,621.41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照明电器、玻璃管、玻壳研究、生产、销售等	24,242,160.36	2,550,261.65	-7,425,250.67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550,000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58,656,901.94	-330,151.73	-2,049,530.16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0,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66,097,403.25	48,092,872.82	-11,640,391.23
阳光(越南)公司	USD1,000,000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43,056,257.72	8,812,072.71	928,657.78

注:报告期内,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所致;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和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系两家公司加大国外销售网络建设投入所致。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9,002.2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5,373.7
上年同期投资额	23,628.57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7.3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100	注册资本 998 万美元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5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100	注册资本 898 万美元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照明器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0	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75	注册资本 2489 万美元
上虞市飞图自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节能灯自动化装配线的研发、加工、制造。	15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发光二极管 (LED) 的生产和销售	30.188	注册资本 5300 万日元，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其 30.188% 股权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对子公司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公司共计投资 14,678.67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实际投资 7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38.40 万元）和 7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355.3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00 万元，出资 1,354.97 万元用于投资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在安徽铜陵独资设立节能灯装配生产基地，出资 1,530 万元在江苏高邮合资设立集工装设备研发和节能灯生产制造基地。

(2) 生产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项目共计投资 26,733.58 万元。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5 日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7 日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2 日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9 日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7 日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7 日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2 日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8 日
-----------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能合法、及时、有效地执行。现就两次股东大会主要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2009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7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3.05 万元人民币。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 2010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通过向不超过十位的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 16.72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用于投资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等三个项目的开发。本次定向增发由于拟募投项目之一的厦门 LED 照明产品项目未能如期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公司最终撤回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24 号文。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担任召集人，通过召开年度例会和临时会议的方式对公司日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对 2009 年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清算。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审议程序，且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形。本委员会同时对公司 2010 年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跟踪监督，认为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更换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年报准则》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

阅。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本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等问题进行了预沟通，并探讨和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一起，再次全面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就公司存在的个别重点问题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书面记录。

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度交流会，听取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对年度董事会全部会议资料进行检查和梳理。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因此，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5、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第二十一条已经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进行了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进行了详尽的表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行为，防止泄露重要信息。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报告期内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49,768,4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28,819,440.00	112,780,789.54	25.55
2008 年	99,907,392.00	102,455,001.81	97.51
2009 年	74,930,544.00	120,470,891.53	62.2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5、《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6、《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7、《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8、《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9、《对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发行股

	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4)、锁定期安排；5)、认购方式；6)、发行数量；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8)、上市地点；9)、募集资金用途；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在本期使用的情况，原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认购股权、购买土地等事项，购买价格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 公司 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元)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股 份 来 源
长城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02,000,000.00	17,000,000	0.82	96,457,687.47	5,610,000.00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认 购

2、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 数量 (股)	报告期买 入/卖出股 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 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 量 (元)	产生的投资 收益 (元)
卖出	新农开发	5,000	5,000	0	1,222,828.13	-148,183.68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0 元。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栢菱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0年5月5日	13,500,000.00		否	以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帐外设备以及栢菱集团增资30万美元为作价基础	是	是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0.188% 股权	2010年7月26日	1,239,369.12		否	按注册资本原值定价	是	是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0]G2 号-G9 号工业地块	2010年3月3日	69,957,600.00		否	政府定价	是	是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决定以 1,350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栢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股权。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全额支付了收购款 1,35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拥有杭州汉光 50%的股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境外 LED 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 5 万日元/股的价格认购日本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日本 LIREN 公司”）发行的 320 万股股份，总投资额为 16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23.76 万元）。本次认购事宜已经国家商务部、厦门市贸易发展局批准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准证书。厦门阳光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日本京都地方法务局办理完登记变更手续。本次投资完成后，厦门阳光持有该境外公司 30.188%股权，本公司及厦门阳光不对日本 LIREN 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员，也不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关于厦门阳光本次投资的被收购方日本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基本信息如下：日本

LIREN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9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37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一松秀延，注册地：日本京都府相模郡精华町，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LED）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自然人一松秀延为日本 LIREN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扩股前持有日本 LIREN 公司 60.95% 股份，增资完成后，一松秀延仍然为其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日本 LIREN 公司的总资产为 4,275.84 万日元，净资产为 3,263.04 万日元，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销售额为 1,770.11 万日元，净利润为-69.20 万日元。

厦门阳光本次系溢价收购，主要基于日本 LIREN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通过双方合作，以期厦门阳光 LED 光源的制造水平达到日本或者国际高级别制造商的同类水平。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标购买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0]G2 号、G6 号等 8 个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 2010-002 号公告）。为把握全球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扩大节能灯生产规模，公司决定购买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0]G2 号、G6 号等 8 个工业地块，土地面积共计 327,133 平方米（折合约 490 亩），使用年限 50 年。公司已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订了《上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全额支付土地购买款 6,995.7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5 月 6 日取得上述 8 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灯具	协议价	429.06	0.35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	成本加成	15,887.95	11.00	
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	市场价	7.76	0.00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887.95	13,053.37		
合计		15,887.95	13,053.3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支持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拓印度市场，增加其产品备库所致。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该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898.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898.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898.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7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陈月明、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峰、吴国明一致承诺，其持有的浙江阳光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担任浙江阳光高管的，仍应遵守其他相关规定；</p> <p>2、鉴于上虞市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其所持有的浙江阳光股份实际属于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暂未办理过户手续，为不影响股改进程，杭州易安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代其支付 306,753 股对价股份，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在法定承诺期满后即可获得流通权；</p> <p>3、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陈森洁及其关联股东世纪阳光、杭州易安、浙江桢利共同承诺，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方式或送股方式或现金加送股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p> <p>4、世纪阳光承诺，愿意根据对价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给予 1.88 元现金，总计 7,520,000.00 元。</p>	<p>上述承诺中，承诺(2)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代付的对价股份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支付，承诺(4)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完毕，承诺(3)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履行完毕，承诺(1)中除非流通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到期解禁上市外，其他股东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非流通股股东陈森洁、陈月明、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峰、吴国明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集体承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p>	<p>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p>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第四年	第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了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正式更名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照明电器、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并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此外,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代码从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变更为“阳光照明”(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临 2010-26 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0-27 号公告和 201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11-001 号公告)。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0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A29 版、《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0 年 12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中标“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23 版	2010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0 版、《上海证券报》B33 版	2010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三季度季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2 版、《上海证券报》B63 版	2010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1 版	2010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 版、《上海证券报》20 版	2010 年 9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58 版	2010 年 8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报、公司半年报摘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B15 版	2010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4 版、《上海证券报》B23 版	2010 年 7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版、《上海证券报》B18 版	201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 2010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B30 版	2010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版、《上海证券报》11 版	2010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 版、《上海证券报》B34 版	2010 年 5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中国证券报》D025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版、《上海证券报》B92 版		.cn
公司关于中标 2010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0 版、《上海证券报》B91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版、《上海证券报》B180 版	2010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D036 版、《上海证券报》B48 版	2010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D002 版、《上海证券报》B4 版	2010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A14、A15 版、《上海证券报》B26、B27、B28 版	2010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版、《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0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1]0278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端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安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其超

报告日期：2011年3月5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473,902,314.18	588,303,21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2,654,195.75	1,043,500.00
应收票据	五(一)3	9,564,000.00	2,9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一)4	585,652,700.70	440,945,902.08
预付款项	五(一)5	27,391,622.52	15,363,649.85
应收利息	五(一)6	68,073.29	451,818.56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五(一)7	40,115,893.80	24,670,26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8	459,264,603.75	331,183,2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8,613,403.99	1,404,911,60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一)9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10	120,179,876.30	104,365,435.01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11		17,258,131.12
固定资产	五(一)12	648,515,297.33	445,828,594.84
在建工程	五(一)13	107,324,929.44	97,947,02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4	170,005,526.35	99,624,63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5	1,994,359.18	1,712,90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6	18,870,561.33	13,566,95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890,549.93	795,303,680.73
资产总计		2,665,503,953.92	2,200,215,2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8	92,240,1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9	142,879,425.50	111,255,723.42
应付账款	五(一)20	571,188,161.32	472,110,713.13
预收款项	五(一)21	58,801,289.74	22,644,610.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2	77,859,754.94	64,090,888.02
应交税费	五(一)23	44,001,363.96	43,862,213.93
应付利息	五(一)24	775,728.59	427,522.60
应付股利	五(一)25		682,820.00
其他应付款	五(一)26	85,862,707.90	62,075,23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五(一)27	260,091,995.16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3,700,617.11	827,149,72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一)28	102,272,727.23	268,960,812.6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一)29	1,984,514.70	
专项应付款	五(一)30	19,770,000.00	24,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31	545,73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一)32	1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72,973.52	293,730,812.69
负债合计		1,474,773,590.63	1,120,880,54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一)33	249,768,480.00	249,768,480.00
资本公积	五(一)34	353,343,207.46	353,343,207.4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一)35	113,821,555.65	102,243,19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6	405,620,765.21	311,127,497.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43,617.01	-4,875,2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6,510,391.31	1,011,607,098.96
少数股东权益		74,219,971.98	67,727,6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730,363.29	1,079,334,7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665,503,953.92	2,200,215,281.64

法定代表人: 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亚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24,327.49	272,485,27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173.52	1,043,500.00
应收票据		9,564,000.00	2,65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一)1	424,037,636.99	286,664,088.99
预付款项		10,455,066.81	7,639,173.86
应收利息		68,073.29	451,818.56
应收股利			682,820.00
其他应收款	六(一)2	25,798,376.16	14,019,551.73
存货		194,137,074.37	148,027,46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0,962,728.63	733,663,69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一)3	839,211,226.62	691,399,192.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248,968.69	311,774,428.16
在建工程		69,839,143.50	80,139,80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227,341.98	40,916,63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233.49	4,159,12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294,914.28	1,128,389,187.91
资产总计		2,294,257,642.91	1,862,052,8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241,800.00	83,278,770.00
应付账款		378,363,324.24	313,757,743.43
预收款项		111,314,410.77	31,734,218.27
应付职工薪酬		36,935,095.83	22,460,626.83
应交税费		48,357,458.22	27,853,243.16
应付利息		697,034.36	385,022.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235,213.35	292,945,17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3,144,336.77	822,414,79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72,727.23	202,727,272.6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770,000.00	24,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2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19,453.26	227,497,272.69
负债合计		1,441,263,790.03	1,049,912,07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768,480.00	249,768,480.00
资本公积		356,792,337.71	356,792,33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21,555.65	102,243,19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611,479.52	103,336,7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52,993,852.88	812,140,81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4,257,642.91	1,862,052,882.45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0,444,392.77	1,743,112,347.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2,170,444,392.77	1,743,112,347.13
二、营业总成本		2,086,636,760.37	1,635,645,815.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1,767,638,525.22	1,409,343,13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2	8,819,852.77	8,223,874.39
销售费用	五(二)3	104,523,790.07	86,475,344.16
管理费用	五(二)4	165,174,610.84	116,185,748.20
财务费用	五(二)5	25,958,871.30	4,133,968.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6	14,521,110.17	11,283,74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7	2,654,195.75	9,605,05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10,346,245.14	7,487,15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104.87	-1,417,85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08,073.29	124,558,742.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9	120,917,433.34	35,299,306.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0	7,218,522.11	3,852,93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06,984.52	156,005,109.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1	30,102,671.40	26,029,96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04,313.12	129,975,1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34,611.20	120,470,891.53
少数股东损益		-1,230,298.08	9,504,255.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12	-1,168,333.93	8,998,867.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235,979.19	138,974,0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66,277.27	129,469,75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298.08	9,504,255.51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二)1	1,443,963,665.25	1,148,943,204.69
减:营业成本	六(二)1	1,216,225,757.88	941,799,51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2,140.56	5,448,732.51
销售费用		80,964,482.15	71,198,036.24
管理费用		100,543,454.84	81,248,456.06
财务费用		18,929,653.41	2,650,460.16
资产减值损失		5,547,349.90	7,187,14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173.52	4,394,97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2	7,390,608.49	9,504,8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9,608.52	53,310,667.98
加:营业外收入		110,381,284.55	27,484,776.31
减:营业外支出		2,287,191.67	3,829,06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93,701.40	76,966,380.30
减:所得税费用		16,810,116.01	6,636,90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83,585.39	70,329,476.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83,585.39	70,329,476.32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134,534.20	1,821,019,52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374,533.88	109,599,27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19,074,251.72	40,030,1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583,319.80	1,970,648,9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680,435.95	1,316,879,89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61,166.50	196,899,48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11,478.64	68,638,4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107,187,233.61	86,847,7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540,314.70	1,669,265,5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05.10	301,383,4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4,436.32	395,258,45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000.00	18,398,79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2,980,87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44,85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65,289.29	416,638,12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68,368.38	137,966,5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9,369.12	441,729,44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4		3,308,0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27,737.50	583,003,98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2,448.21	-166,365,8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2,627.84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2,627.84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266,233,5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5		12,596,10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22,627.84	283,729,6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47,895.46	215,383,2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62,270.41	111,315,50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2,8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6	15,167,45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77,617.81	326,698,74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5,010.03	-42,969,10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3,920.46	-8,778,61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68,353.54	83,269,86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852,491.84	478,582,62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84,138.30	561,852,491.84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798,090.47	1,118,282,29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03,749.58	28,966,80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01,854.11	91,921,37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403,694.16	1,239,170,4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105,374.59	818,083,63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63,740.37	113,949,40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6,365.76	22,115,18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1,708.43	163,659,0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97,189.15	1,117,807,3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6,505.01	121,363,1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9,036.32	347,436,24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2,820.00	16,845,63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335.52	2,158,10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4,191.84	366,439,97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49,963.54	46,586,47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736,962.00	464,672,10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86,925.54	511,758,5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42,733.70	-145,318,59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7,22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210,007,22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54,545.46	150,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02,372.55	109,908,16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9,1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46,110.50	260,362,7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889.50	-50,355,48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7,799.47	-6,000,425.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50,138.66	-80,311,34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5,581.15	331,976,9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15,442.49	251,665,581.15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53,343,207.46			102,243,197.11		311,127,497.47	-4,875,283.08	67,727,642.22	1,079,334,741.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53,343,207.46			102,243,197.11		311,127,497.47	-4,875,283.08	67,727,642.22	1,079,334,7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8,358.54		94,493,267.74	-1,168,333.93	6,492,329.76	111,395,622.11
(一) 净利润							181,634,611.20		-1,230,298.08	180,404,313.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68,333.93		-1,168,333.9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634,611.20	-1,168,333.93	-1,230,298.08	179,235,979.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2,627.84	7,722,627.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22,627.84	7,722,627.8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578,358.54		-87,141,343.46			-75,562,984.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78,358.54		-11,578,35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74,930,544.00			-74,930,544.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632,440.92			-632,440.92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3,343,207.46			113,821,555.65		405,620,765.21	-6,043,617.01	74,219,971.98	1,190,730,363.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44,314,282.79			95,210,249.48		299,617,304.44	-4,845,225.94	110,092,342.60	1,094,157,433.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44,314,282.79			95,210,249.48		299,617,304.44	-4,845,225.94	110,092,342.60	1,094,157,4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8,924.67			7,032,947.63		11,510,193.03	-30,057.14	-42,364,700.38	-14,822,692.19
(一) 净利润							120,470,891.53		9,504,255.51	129,975,14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028,924.67						-30,057.14		8,998,867.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8,924.67					120,470,891.53	-30,057.14	9,504,255.51	138,974,014.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86,135.89	-51,186,135.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186,135.89	-51,186,135.8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32,947.63		-108,960,698.50		-682,820.00	-102,610,57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2,947.63		-7,032,94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7,392.00		-682,820.00	-100,590,212.00
4. 其他						-2,020,358.87			-2,020,358.8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3,343,207.46		102,243,197.11		311,127,497.47	-4,875,283.08	67,727,642.22	1,079,334,741.18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102,243,197.11		103,336,796.67	812,140,81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102,243,197.11		103,336,796.67	812,140,81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8,358.54		29,274,682.85	40,853,041.39
(一)净利润							115,783,585.39	115,783,58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83,585.39	115,783,585.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578,358.54		-86,508,902.54	-74,930,544.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78,358.54		-11,578,358.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930,544.00	-74,930,544.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113,821,555.65		132,611,479.52	852,993,852.8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139,947,659.98	841,718,72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95,210,249.48		139,947,659.98	841,718,72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2,947.63		-36,610,863.31	-29,577,915.68
(一) 净利润							70,329,476.32	70,329,47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329,476.32	70,329,476.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32,947.63		-106,940,339.63	-99,907,3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32,947.63		-7,032,94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7,392.00	-99,907,392.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768,480.00	356,792,337.71			102,243,197.11		103,336,796.67	812,140,811.49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陈森洁。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6.848万元,总股本为24,976.84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212.568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9,764.2797万股。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上虞市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万股,流通股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原辅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子节能灯、T5 及配套灯具、特种灯具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9,218.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91%。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除应收出口退税和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参照信用

	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50/100	50/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

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9年起3年内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009年起3年内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阳光(越南)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8〕314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09家企业为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母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赣高企认发〔2009〕7号《关于公布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等33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0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科联〔2009〕55号《关于认定厦门市2009年度第二批(总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2009年度第二批(总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

内(含200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	USD2,489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制造、销售	RMB5,000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贸易	RMB2,000	照明电器等进出口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安装	RMB7,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	USD3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	USD248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市	制造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	USD300	节能灯用磁性材料制造、销售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制造	RMB20,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市	制造	RMB1,000	照明电器、玻

					璃管、玻壳研究、生产、销售等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	制造	RMB5,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	制造	RMB500	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
阳光(越南)公司		越南	制造	USD100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USD998	进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USD900	进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贸易	EUR55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贸易	USD898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75	75	是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07,194.67		100	100	是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20,942.78		100	100	是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直接 54.43 间 接 46.57	100	是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	12,415,236.56		50	100	是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7,399,605.63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是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直接 90 间接 10	100	是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89,800,155.91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是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100	是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	51	是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51	51	是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是
阳光(越南)公司	3,100,992.62		100	100	是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61,178.00		100	100	是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59,604,300.00		间接 100	100	是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892,260.56		直接 85 间接 15	100	是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60,380,164.00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49,869,722.73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8,400,875.53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49,628.21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99,745.51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拥有其 100%表决权。

(二)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0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9,976,478.5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5,621.41 元。

2)2010 年 11 月，公司独资设立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873,685.6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6,314.33 元。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上虞市森恩浦塑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09年7月5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0年7月22日清算完毕，并于2010年7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78.59	-45,621.41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4,873,685.67	-126,314.33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虞市森恩浦塑模有限公司	19,044,852.97	-3,122.96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境外经营实体阳光(越南)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和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越南盾：人民币=3,060:1、美元：人民币=1:6.6227、欧元：人民币=1:8.8065)，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越南盾：人民币≈2,747.6937:1、美元：人民币≈1:6.7745、欧元：人民币≈1:8.9738)；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

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0 年度，上年系指 200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8,543.51			167,999.06
越南盾	119,695,711.00	1/3060	39,116.25	184,155,561.32	1/2850	64,615.99
小 计			177,659.76			232,615.0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1,255,300.13			519,216,406.18
美元	9,122,049.82	6.6227	60,412,599.36	3,229,460.02	6.8282	22,051,398.91
越南盾	43,512,740,366.00	1/3060	14,219,849.79	11,966,153,746.00	1/2850	4,198,650.44
欧元	686,839.01	8.8065	6,048,647.74	392,539.13	9.7971	3,845,745.11
港币	116,983.70	0.85093	99,544.94	117,283.70	0.8805	103,268.30
小 计			432,035,941.96			549,415,468.9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688,712.46			38,655,131.79
小 计			41,688,712.46			38,655,131.79
合 计			473,902,314.18			588,303,215.78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存出投资款 70,536.5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18,175.88 元，保函保证金 6,900,000.0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43,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654,195.75	
合 计	2,654,195.75	1,043,500.00

(2)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370,000.00	2,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4,000.00	
合 计	9,564,000.00	2,950,000.00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 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账准备	298,377,990.11	47.61	15,777,189.38	5.29	224,579,809.17	47.29	11,545,132.10	5.14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328,295,436.34	52.39	25,243,536.37	7.69	250,299,582.79	52.71	22,388,357.78	8.94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合 计	626,673,426.45	100.00	41,020,725.75		474,879,391.96	100.00	33,933,489.88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0,533,692.14	7,384,974.47	5/10/1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飞利浦家居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78,109,113.36	3,905,455.67	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876,347.50	2,293,817.38	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PHILIPS LIGHTING PSG	43,858,837.11	2,192,941.86	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小 计	298,377,990.11	15,777,189.3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8,257,263.29	90.84	15,327,774.37	226,922,169.47	90.66	11,370,653.03
1-2 年	13,316,734.56	4.06	562,657.10	12,055,156.56	4.82	1,185,009.10
2-3 年	6,328,761.74	1.93	155,580.42	1,060,171.36	0.42	159,025.71
3 年以上	10,392,676.75	3.17	9,197,524.48	10,262,085.40	4.10	9,673,669.94
小 计	328,295,436.34	100.00	25,243,536.37	250,299,582.79	100.00	22,388,357.78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533,692.14	1-3 年	20.83
飞利浦家居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9,113.36	1 年以内	12.46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6,347.50	1 年以内	7.32
PHILIPS LIGHTING PSG	非关联方	43,858,837.11	1 年以内	7.00
飞利浦英国电子有限公司(England)	非关联方	19,459,002.57	1 年以内	3.11
小 计		317,836,992.68		50.7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0,533,692.14	20.83
小 计		130,533,692.14	20.83

(6) 外币应收账款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6,044,697.92	6.6227	371,167,220.91	46,371,890.30	6.8282	316,636,541.35
越南盾	43,785,559,137.00	1/3060	14,309,006.25	16,422,854,088.00	1/2850	5,762,404.94
欧元	1,478,209.24	8.8065	13,017,849.67	2,670.00	9.7971	26,158.26
港币	14,053.40	0.85093	11,958.46	14,053.40	0.8805	12,374.02
小计			398,506,035.29			322,437,478.57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86,817.05	88.30	9,631,840.11	62.69
1-2年	1,466,496.59	5.35	4,806,448.57	31.29
2-3年	892,616.66	3.26	909,361.17	5.92
3年以上	845,692.22	3.09	16,000.00	0.10
合 计	27,391,622.52	100.00	15,363,649.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140.00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73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988,127.12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厦门恒达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小 计		11,210,767.12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债权人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飞利浦 Philips	812,261.11	货未到, 未正式结算
韩国 FEELUX CO.,LTD	451,352.37	货未到, 未正式结算
上虞中野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36,000.00	货未到, 未正式结算
日本电财贸易株式会社	124,724.65	货未到, 未正式结算

(5) 外币预付款项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31,509.35	6.6227	1,533,216.97	437,223.06	6.8282	2,985,446.50
越南盾	1,392,239,866.00	1/3060	454,980.35	956,322,000.00	1/2850	335,551.58
欧元	13,067.13	8.8065	115,075.68	9,754.78	9.7971	95,568.56
小 计			2,103,273.00			3,416,566.64

6.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451,818.56	68,073.29	451,818.56	68,073.29
合 计	451,818.56	68,073.29	451,818.56	68,073.29

(2) 期末无逾期利息。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63,301.57	43.48	414,000.00	3.84	15,409,259.74	57.17	140,401.05	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1,928.71	56.52	3,315,336.48	10.03	11,542,818.60	42.83	2,141,415.03	1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845,230.28	100.00	3,729,336.48		26,952,078.34	100.00	2,281,816.08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10,783,301.57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280,000.00	414,000.00	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小 计	19,063,301.57	414,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52,889.17	76.89	455,792.04	7,179,207.82	62.20	358,216.02
1-2 年	1,743,152.65	7.03	64,666.33	654,988.63	5.67	62,301.87
2-3 年	54,486.81	0.22	74,650.57	2,116,788.62	18.34	317,566.67
3 年以上	3,931,400.08	15.86	2,720,227.54	1,591,833.53	13.79	1,403,330.47
小 计	24,781,928.71	100.00	3,315,336.48	11,542,818.60	100.00	2,141,415.0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自然人	个人借款	21,9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21,900.00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0,783,301.57	1年以内	24.59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280,000.00	1年以内	18.8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7,651.00	1年以内	1.39
上虞鑫鑫玻管厂	非关联方	458,319.38	1年以内	1.05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00.00	1年以内	0.95
小计		20,543,771.95		46.86

(6) 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外币其他应收款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5,127.01	6.6227	696,224.65	21,248.99	6.8282	145,092.35
越南盾	1,788,342,941.00	1/3060	584,425.80	2,389,067,958.00	1/2850	838,269.42
欧元	8,839.88	8.8065	77,848.40	16,847.32	9.7971	164,608.42
小计			1,358,498.85			1,147,970.19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14,030.71	7,509,477.55	134,704,553.16	122,721,617.11	7,008,806.40	115,712,810.71
在产品	45,660,560.78	2,325,685.07	43,334,875.71	51,861,348.83	1,793,512.16	50,067,836.67
库存商品	223,382,459.01	7,479,348.18	215,903,110.83	97,510,655.08	3,523,864.51	93,986,790.57
发出商品	101,212.58		101,212.58	19,196,746.62		19,196,746.62
自制半成品	55,304,836.27	1,674,702.91	53,630,133.36	45,629,831.36	823,284.73	44,806,546.63
委托加工物资	10,578,389.70		10,578,389.70	6,970,859.55		6,970,859.55
低值易耗品	1,012,328.41		1,012,328.41	441,661.63		441,661.63
合 计	478,253,817.46	18,989,213.71	459,264,603.75	344,332,720.18	13,149,467.80	331,183,252.38

[注]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008,806.40	625,379.14		124,707.99	7,509,477.55
库存商品	3,523,864.51	3,955,483.67			7,479,348.18
在产品	1,793,512.16	532,172.91			2,325,685.07

自制半成品	823,284.73	851,418.18			1,674,702.91
小 计	13,149,467.80	5,964,453.90		124,707.99	18,989,213.71

[注]本期减少中转销系对外出售或领用转销。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元器件老化、性能下降	本期未转回	
库存商品	款式陈旧	本期未转回	
在产品	设计标准变更	本期未转回	
自制半成品	设计标准变更	本期未转回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建行聚财一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482,819.71		22,482,819.71	7,907,747.54		7,907,747.54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22,482,819.71		22,482,819.71	7,907,747.54		7,907,747.54
对联营企业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7,697,056.59		97,697,056.59	96,457,687.47		96,457,687.47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97,697,056.59		97,697,056.59	96,457,687.47		96,457,687.47
合 计	120,179,876.30		120,179,876.30	104,365,435.01		104,365,435.01

(2) 合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169,070,889.84	151,204,749.58	17,866,140.26	169,557,990.47	2,050,645.18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	50	28,485,673.99	14,702,534.35	13,783,139.64	21,758,094.17	728,292.01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394,844.49	7,907,747.54	1,025,322.59	8,933,070.13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	权益法	13,500,000.00		13,549,749.58	13,549,749.5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本法	1,239,369.12		1,239,369.12	1,239,369.12
合 计			104,365,435.01	15,814,441.29	120,179,876.30

[注]本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取得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股权，本期增减变动中损益调整数为 2010 年 5-12 月数。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	50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5,610,000.00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0.1887	30.1887				
合 计						5,610,000.00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19,498.16		23,619,498.16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61,367.04	623,526.00	6,984,893.04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58,131.12		16,634,605.12	
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58,131.12		16,634,605.12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系原出租房产转为自用。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3,980,411.33	178,747,419.98		522,727,831.31
机器设备	299,730,981.52	74,275,347.73	8,190,736.37	365,815,592.88
运输工具	24,143,809.73	1,358,504.62		25,502,314.35
电子设备	18,532,672.16	1,978,625.85	22,000.00	20,489,298.01
其他设备	2,619,692.93	1,408,443.55		4,028,136.48
合 计	689,007,567.67	257,768,341.73	8,212,736.37	938,563,173.03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5,634,031.98	19,242,913.22		84,876,945.20
机器设备	149,474,883.15	26,925,423.64	5,282,602.28	171,117,704.51
运输工具	13,534,697.38	3,260,069.67		16,794,767.05
电子设备	9,922,530.92	2,531,185.96	174.17	12,453,542.71
其他设备	2,071,270.80	192,086.83		2,263,357.63
合 计	240,637,414.23	52,151,679.32	5,282,776.45	287,506,317.10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8,346,379.35			437,850,886.11
机器设备	150,256,098.37			194,697,888.37
运输工具	10,609,112.35			8,707,547.30
电子设备	8,610,141.24			8,035,755.30
其他设备	548,422.13			1,764,778.85
合 计	448,370,153.44			651,056,855.93
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541,558.60			2,541,558.6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541,558.60			2,541,558.60
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804,820.75			435,309,327.51
机器设备	150,256,098.37			194,697,888.37

运输工具	10,609,112.35			8,707,547.30
电子设备	8,610,141.24			8,035,755.30
其他设备	548,422.13			1,764,778.85
合 计	445,828,594.84			648,515,297.33

[注]本期增加折旧额包含转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6,984,893.04 元,本期计提折旧 45,166,786.28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74,444,685.52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之说明。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V 一体化电子灯工程	414,549.50		414,549.50	52,874,140.77		52,874,140.77
厦门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30,133,988.13		30,133,988.13	17,807,215.64		17,807,215.64
设备安装工程	42,365,712.08		42,365,712.08	20,414,663.38		20,414,663.38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13,893,282.37		13,893,282.37	3,598,348.05		3,598,348.05
21#厂房工程	4,097,637.36		4,097,637.36	3,252,653.18		3,252,653.18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灯具产业化项目	16,419,760.00		16,419,760.00			
合 计	107,324,929.44		107,324,929.44	97,947,021.02		97,947,021.0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110V 一体化电子灯工程	29,990 万元	52,874,140.77	10,399,726.92	62,859,318.19		414,549.50
厦门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15,000 万元	17,807,215.64	87,182,471.12	74,855,698.63		30,133,988.13
设备安装工程		20,414,663.38	58,870,263.69	36,729,668.70	189,546.29	42,365,712.08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3,598,348.05	10,294,934.32			13,893,282.37
21#厂房工程		3,252,653.18	844,984.18			4,097,637.36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			16,419,760.00			16,419,760.00

灯具产业化项目						
合 计		97,947,021.02	184,012,140.23	174,444,685.52	189,546.29	107,324,929.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10V 一体化电子灯工程	100.00	99.99				自筹
厦门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69.99	69.99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24.37	24.37				自筹
21#厂房工程	39.88	39.88				自筹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灯具产业化项目	16.49	16.49				自筹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106,873,362.85	73,635,548.52		180,508,911.37
土地使用权	105,605,323.10	71,173,220.06		176,778,543.16
软件	904,909.75	330,338.54		1,235,248.29
商标	363,130.00	2,131,989.92		2,495,119.92
2) 累计摊销合计	7,248,729.37	3,254,655.65		10,503,385.02
土地使用权	7,123,768.50	3,004,388.37		10,128,156.87
软件	111,912.81	129,834.27		241,747.08
商标	13,048.06	120,433.01		133,481.07
3) 账面净值合计	99,624,633.48			170,005,526.35
土地使用权	98,481,554.60			166,650,386.29
软件	792,996.94			993,501.21
商标	350,081.94			2,361,638.85
4) 减值准备合计				
5) 账面价值合计	99,624,633.48			170,005,526.35
土地使用权	98,481,554.60			166,650,386.29
软件	792,996.94			993,501.21
商标	350,081.94			2,361,638.85

[注]本期摊销额 3,254,655.65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 之说明。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160,410.11		605,431.44		554,978.67
其他	552,498.75	1,471,196.50	584,314.74		1,439,380.51
合 计	1,712,908.86	1,471,196.50	1,189,746.18		1,994,359.1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526,675.25	6,576,654.5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95,610.03	2,085,690.80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26,899.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81,233.79	460,300.7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410,421.06	2,676,387.82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056,621.20	1,741,023.20
合 计	18,870,561.33	13,566,956.40

(2) 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995,352.60	33,492,579.15
存货跌价准备	15,161,099.85	13,138,767.64
公允价值变动		179,328.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1,558.60	2,541,558.60
未弥补亏损	26,781,238.63	17,482,374.46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95,099.05	13,276,156.30
合 计	91,874,348.73	80,110,764.28

(3) 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及对应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2013 年	4,161,513.13
2014 年	5,929,395.53
2015 年	16,690,329.97
小 计	26,781,238.63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215,305.96	8,556,656.27		21,900.00	44,750,062.23
存货跌价准备	13,149,467.80	5,964,453.90		124,707.99	18,989,213.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1,558.60				2,541,558.60
合 计	51,906,332.36	14,521,110.17		146,607.99	66,280,834.54

18.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7,240,19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92,240,190.00	

(2) 外币借款

外币名称	期末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700,000.00	6.6227	64,240,190.00
合计			64,240,190.00

19.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2,879,425.50	111,255,723.42
合 计	142,879,425.50	111,255,723.42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42,879,425.50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情况。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71,188,161.32 元, 期初余额为 472,110,713.13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4) 应付外汇账款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26,285.75	6.6227	2,823,162.64	363,981.75	6.8282	2,485,340.19
欧元	118,983.78	8.8065	1,047,830.68	148,939.19	9.7971	1,459,172.17
小计			3,870,993.32			3,944,512.36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8,801,289.74 元，期初余额 22,644,610.19 元。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转原因
济南斯瑞特经贸有限公司	590,539.55	尚未结算
宁波华强灯饰有限公司	327,547.40	尚未结算
印尼 PT.MITSUBISHINDO.WATER	290,222.98	尚未结算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50,526.80	尚未结算
韩国 FEELUX Lighting Co.Ltd	114,531.78	尚未结算
JANSON(EAST POWER)	111,114.97	尚未结算
小计	1,684,483.48	

(4) 预收外币款项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396,292.18	6.6227	48,983,424.22	1,492,008.99	6.8282	10,187,735.78
越南盾	180,000.00	1/3060	58.82			
欧元	45,500.12	8.8065	400,696.81	14,654.60	9.7971	143,572.58
小计			49,384,179.85			10,331,308.36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92,007.87	236,775,814.72	224,177,756.52	48,290,066.07
职工福利费	12,914,223.49	12,974,903.53	11,967,675.90	13,921,451.12
社会保险费	712,319.62	10,468,205.43	10,497,078.00	683,447.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62,947.32	6,370,176.67	6,396,409.67	436,714.32

医疗保险费	186,401.03	2,427,888.54	2,433,188.57	181,101.00
失业保险费	28,400.97	514,195.01	512,962.41	29,633.57
工伤保险费	26,902.29	1,031,387.98	1,030,300.09	27,990.18
生育保险费	7,668.01	124,557.23	124,217.26	8,007.98
工会经费	14,772,337.04	3,044,903.88	2,852,450.22	14,964,790.70
合 计	64,090,888.02	263,263,827.56	249,494,960.64	77,859,754.94

(2) 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预计发放时间为下一会计年度。

(3)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工资。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928,550.15	-5,921,048.71
营业税	183,021.92	207,43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7,114.69	1,351,035.98
企业所得税	33,874,990.42	28,940,578.79
房产税	2,940,072.28	2,074,892.96
粮食附加税	3,481,009.01	3,481,009.01
印花税	130,027.03	163,627.46
土地使用税	7,480,897.59	4,388,844.78
车船使用税	280.00	280.00
教育费附加	4,980,563.96	4,787,459.26
地方教育附加	122,656.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270,581.29	1,803,933.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055.62	81,258.48
兵役义务费	138,226.97	138,226.97
应交企业管理费	637,182.92	637,182.92
农业发展基金	1,399,154.16	1,399,154.16
税务促产基金	161,299.24	161,299.24
河道管理费		124.55
关税	630,861.27	
其他	166,919.50	166,919.50
合 计	44,001,363.96	43,862,213.93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注]	775,728.59	427,522.60
合 计	775,728.59	427,522.60

[注]期末应付利息中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8,694.23 元,应付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97,034.36 元。

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韩国 FEELUX Lighting Co.Ltd		682,820.00	
合 计		682,820.00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10,312,435.40
应付暂收款	70,408,701.30
其他	5,141,571.20
合 计	85,862,707.90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三)(3)之说明。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浙江阳光集团工会委员会	3,700,912.32	对方未催收
上虞市沥海镇后郭渎村经济联合社	3,107,078.31	对方未催收
重庆塑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小 计	7,307,990.63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阳光集团工会委员会	3,700,912.32	应付未付工会经费
上虞市沥海镇后郭渎村经济联合社	3,107,078.31	往来款
重庆塑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往来款
小 计	7,307,990.63	

(5) 外币其他应付款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4,352.64	6.6227	1,088,458.23	3,518.22	6.8282	24,023.11
越南盾	2,180,485,270.00	1/3060	712,576.89	24,232,491.00	1/2850	8,502.63

欧元	70,737.12	8.8065	622,946.45	7,061.11	9.7971	69,178.40
小计			2,423,981.57			101,704.14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注]	91,995.16	
合计	260,091,995.16	50,000,000.00

[注]应付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燃气系统款项。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50,000,000.00

28.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72,727.23	168,960,812.69
合计	102,272,727.23	268,960,812.69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3/8	2012/3/8	人民币	3.5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8/27	2012/8/27	人民币	3.5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虞市财政资金结算拨付中心	2006/3/15		人民币	3.09	2,272,727.23	2,272,727.23	2,727,272.69	2,727,272.6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9/2/27	2011/2/20	人民币	3.5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9/11/10	2011/11/10	人民币	3.5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9/9/28	2011/9/28	人民币	3.5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香 港分行	2009/6/10	2011/6/10	美元	浮动 利率			9,700,000.00	66,233,540.00
小 计							102,272,727.23	268,960,812.69

(3) 长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美元				9,700,000.00	6.8282	66,233,540.00
小 计				9,700,000.00	6.8282	66,233,540.00

29.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数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15 年	2,083,948.25	6.00	992,975.10	1,984,514.70
合 计		2,083,948.25			1,984,514.70

(2)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0.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5,300,000.00			5,30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4,770,000.00		5,000,000.00	19,770,000.00

(2) 其他说明

1)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 原拨入金额 15,000,000.00 元, 2003 年度上缴结余 530,000.00 元。

2)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530 万元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1349 号文批准拨入, 用于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的专项资金。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拨款 500 万元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7〕2143 号文批准拨入，本期项目完工结转递延收益，按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545,731.59	
合 计	545,731.59	

(2) 引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654,195.75	
合 计	2,654,195.75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6,5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来源说明

拨款文号	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7〕2143 号”文批准拨入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拨款	4,00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厦海科联〔2010〕1”《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节能螺旋灯无积粉涂粉以及自动化设备开发项目	600,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2826 号”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 号”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5,400,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环资〔2009〕2151 号”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	

3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52,125,683	20.87						52,125,683	20.87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74,939	8.08						20,174,939	8.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50,744	12.79						31,950,744	12.79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125,683	20.87						52,125,683	20.87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7,642,797	79.13						197,642,797	79.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 股份总数	249,768,480	100.00						249,768,480	100.00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3,985,700.20			333,985,700.20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9,767,134.30
其他资本公积	9,590,372.96			9,590,372.96
合 计	353,343,207.46			353,343,207.46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2,243,197.11	11,578,358.54		113,821,555.65
合 计	102,243,197.11	11,578,358.54		113,821,555.65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1,127,497.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11,127,49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634,611.2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78,358.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930,544.00
其他	632,440.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620,765.2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0年3月18日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930,544.00元。

根据201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578,358.54元；以期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37,465,272.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37,465,272.00 元(含税)。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38,942,202.28	1,722,644,933.25
其他业务收入	31,502,190.49	20,467,413.88
合 计	2,170,444,392.77	1,743,112,347.13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745,957,046.95	1,398,402,328.13
其他业务成本	21,681,478.27	10,940,810.92
合 计	1,767,638,525.22	1,409,343,139.0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电器销售	2,138,942,202.28	1,745,957,046.95	1,722,644,933.25	1,398,402,328.13
小 计	2,138,942,202.28	1,745,957,046.95	1,722,644,933.25	1,398,402,328.1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1,361,227,774.06	1,137,101,180.68	1,238,146,789.65	1,032,037,278.87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 配套灯具	475,759,912.91	365,500,667.61	328,129,300.10	247,392,054.24
特种灯具	190,317,508.49	148,309,289.03	124,558,552.80	95,409,723.85
其他	111,637,006.82	95,045,909.63	31,810,290.70	23,563,271.17
小 计	2,138,942,202.28	1,745,957,046.95	1,722,644,933.25	1,398,402,328.13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亚 洲	598,016,414.13	549,197,113.56	536,186,972.03	488,260,226.38
非 洲	1,942,653.84	1,681,641.83	3,078,386.93	2,401,591.46
欧 洲	551,054,605.66	454,340,075.76	485,202,323.10	403,842,701.82
拉丁美洲	275,913,740.61	242,823,280.81	184,211,435.62	155,848,777.36
北 美 洲	66,726,642.01	64,206,964.89	71,366,990.53	67,738,057.58
大 洋 洲	10,837,532.03	9,542,360.82	13,024,875.77	11,411,531.90
中 国	1,489,728,719.56	1,326,203,479.22	1,120,478,774.58	979,507,401.00
抵销	-855,278,105.56	-902,037,869.94	-690,904,825.31	-710,607,959.37
小 计	2,138,942,202.28	1,745,957,046.95	1,722,644,933.25	1,398,402,328.1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8,879,467.01	7.32
飞利浦家居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166,031,121.43	7.6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6,574,581.29	5.37
飞利浦荷兰有限公司(Netherlands)	58,415,615.41	2.69
飞利浦波兰照明有限公司(Poland)	47,756,627.64	2.20
小计	547,657,412.78	25.2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027,302.10	672,66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0,275.13	3,957,160.42
教育费附加	2,815,389.88	3,235,316.61
地方教育附加	36,885.66	
房产税		358,728.48
合计	8,819,852.77	8,223,874.39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571,928.72	7,042,447.87
办公费	1,566,514.88	914,752.32
交通差旅费	5,792,437.89	3,244,711.88
业务招待费	3,030,989.46	2,973,965.0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769,094.68	8,997,823.87
运输装卸费	28,216,550.25	22,461,628.43
销售佣金及提成	32,814,982.65	27,190,287.81
其他费用	13,761,291.54	13,649,726.91
合计	104,523,790.07	86,475,344.16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开发费	52,618,637.38	38,113,639.39
职工薪酬	44,121,388.20	25,402,763.83
折旧费	13,200,654.07	12,767,317.02

税金	7,640,063.64	9,979,314.23
交通差旅费	7,542,435.67	6,555,436.06
租赁费	4,587,231.17	1,106,970.20
咨询费	4,294,755.36	455,571.98
业务招待费	3,784,952.06	2,366,073.95
无形资产摊销	3,257,305.21	1,159,718.92
水电费	2,715,423.66	2,228,017.30
修理费	2,008,500.20	969,706.07
办公及会议费	1,913,261.12	1,358,315.56
保险费	983,689.54	695,097.73
其他费用	16,506,313.56	13,027,805.96
合 计	165,174,610.84	116,185,748.20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3,942,407.14	11,464,771.11
减：利息收入	4,998,895.21	12,053,620.72
汇兑损失	19,882,346.60	3,732,299.81
减：汇兑收益	4,209,365.90	
手续费支出	1,316,292.48	990,518.56
其他	26,086.19	
合 计	25,958,871.30	4,133,968.76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8,556,656.27	5,957,082.97
存货跌价损失	5,964,453.90	5,326,658.37
合 计	14,521,110.17	11,283,741.34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4,195.75	5,030,75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74,300.00
合 计	2,654,195.75	9,605,057.06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减少 695 万元，系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和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0,000.00	2,21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7,104.87	-1,417,855.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8,203.95	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4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183.68	11,350,321.1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209,120.00	-4,777,257.33
合 计	10,346,245.14	7,487,154.4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0.00	2,210,000.00
小 计	5,610,000.00	2,21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1,75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1,753.82
政府补助利得	119,587,309.71	32,794,288.9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60,055.49	481,408.2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0,241.08	
其他	459,827.06	951,855.07
合计	120,917,433.34	35,299,306.09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2009 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国家财政补贴	54,86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0]22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国家财

		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通过上虞市财政局拨入。
2009 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	25,108,180.4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0]1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通过上虞市财政局拨入。
地方政府纳税奖励	9,514,650.00	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纳税奖励。
中标 2009 年上海地方补贴款	8,391,300.00	上海市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通过上海市市级财政收付中心清算专户拨入。
2009 年绿色照明工程补贴	6,867,835.46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京发改[2009]1267 号”《关于组织实施 2009 年绿色照明工程的通知》通过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拨入。
上海市高效照明产品地方补贴	5,024,916.9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发[2009]28 号”《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高效照明产品地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入。
中标 2009 年山东地方补贴款	2,470,000.00	山东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通过山东省财政厅拨入。
北京市能源节约利用补助	2,027,000.00	北京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通过北京市财政局拨入。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完工相应结转的递延收益	1,0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7)2143 号”批准拨入 500 万元，本期项目完工，按 5 年结转递延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4,323,426.95	
小计	119,587,309.71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7,58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7,581.60

捐赠支出	1,425,909.97	1,224,037.00
非常损失	70,402.5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69,282.44	
罚款支出	132,655.76	27,224.77
赔偿金、违约金	908.62	152,826.44
税收滞纳金	142,458.27	
水利建设基金	2,872,292.64	
其他	4,611.82	1,269.07
合 计	7,218,522.11	3,852,938.88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860,544.74	20,684,29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7,873.34	5,345,671.38
合 计	30,102,671.40	26,029,962.95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按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8,333.93	-30,057.1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168,333.93	-30,057.14
(5)其他		9,028,924.67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9,028,924.67
合 计	-1,168,333.93	8,998,867.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政府补助	118,587,309.71	32,794,288.96
收到上海外高桥海关退回保证金		2,363,227.00
收到韩国 FEELUX LIGHTING CO. LTD 往来款		847,997.39
收到其他	486,942.01	4,024,654.64
合 计	119,074,251.72	40,030,167.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运杂费	30,700,937.45	24,912,596.56
支付技术开发费	17,762,480.75	17,909,555.66
支付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017,706.02	11,460,455.87
支付交通差旅费	9,263,892.65	5,577,278.73
支付修理费	2,142,903.41	5,423,198.29
支付业务招待费	6,815,941.52	5,340,039.02
支付邮电通讯费	2,740,197.69	3,399,277.67
支付办公费	3,479,776.00	2,273,067.88
支付水电费	2,715,423.66	2,228,017.30
支付租赁费	5,117,157.10	1,540,755.71
支付其他费用	18,430,817.36	6,783,481.96
合 计	107,187,233.61	86,847,724.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 T2 环保及高效节能灯项目资金	11,900,000.00	
合 计	11,9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施工单位福建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借款		2,808,021.00
支付杭州纬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定金		500,000.00
合 计		3,308,021.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96,103.38
合 计		12,596,103.3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划出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15,167,451.94	
合 计	15,167,451.94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04,313.12	129,975,147.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521,110.17	7,876,44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90,312.28	42,321,338.50
无形资产摊销	3,254,655.65	1,165,31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746.18	619,19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71,75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9,282.44	2,447,58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195.75	-9,605,05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14,875.74	3,143,45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6,245.14	-7,487,15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3,604.93	-4,797,87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731.59	-547,79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21,097.28	-64,079,77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45,413.83	-7,836,68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323,534.86	209,261,07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05.10	301,383,44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284,138.30	561,852,491.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1,852,491.84	478,582,62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68,353.54	83,269,863.25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044,852.97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44,852.9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44,852.9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9,044,852.97	
流动资产	19,044,852.9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32,284,138.30	561,852,491.84
其中：库存现金	177,659.76	232,61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035,941.96	549,415,46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536.58	12,204,407.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84,138.30	561,852,491.84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32,284,138.3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73,902,314.18 元，差额 41,618,175.8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18,175.88 元，保函保证金 6,900,000.00 元。

200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61,852,491.84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88,303,215.78 元，差额 26,450,723.9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50,723.94 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053,849.34	55.34	3,335,692.42	1.37	113,706,327.61	37.63	1,747,158.02	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45,308.66	44.66	13,625,828.59	6.92	188,429,180.51	62.37	13,724,261.11	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0,999,158.00	100.00	16,961,521.01		302,135,508.12	100.00	15,471,419.13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258,962.8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不计提
PHILIPS LIGHTING PSG	43,858,837.11	2,192,941.85	5.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

				分析法计提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4,176,396.7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不计提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759,652.68	1,142,750.57	5.02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 分析法计提
小 计	244,053,849.34	3,335,692.4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427,255.79	87.55	8,507,906.97	166,070,488.62	88.13	6,785,489.06
1-2 年	12,608,770.34	6.40	491,860.67	16,428,518.53	8.72	1,642,851.85
2-3 年	11,178,229.58	5.68	147,439.37	398,768.38	0.21	59,815.26
3 年以上	731,052.95	0.37	4,478,621.58	5,531,404.98	2.94	5,236,104.94
小 计	196,945,308.66	100.00	13,625,828.59	188,429,180.51	100.00	13,724,261.11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258,962.81	1 年以内	30.22
PHILIPS LIGHTING PSG	非关联方	43,858,837.11	1 年以内	9.94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176,396.74	1 年以内	10.02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59,652.68	1-3 年	5.16
飞利浦家居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7,653.88	1 年以内	4.45
小 计		263,661,503.22		59.7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258,962.81	30.22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176,396.74	10.02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2,759,652.68	5.16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52,282.04	4.4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7,387.08	0.99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子公司	4,096,088.16	0.9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67,272.65	0.6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4,085.05	0.1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58.07	0.01
小计		231,729,885.28	52.55

(6) 应收外币账款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160,299.52	6.6227	113,647,515.63	14,790,638.56	6.8282	100,993,438.22
港币				14,053.40	0.8805	12,374.02
欧元	266,692.02	8.8065	2,348,623.27	2,670.00	9.7971	26,158.26
小计			115,996,138.91	14,807,361.96		101,031,970.5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28,081.56	62.43	414,000.00	2.30	4,611,760.78	2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7,054.79	37.57	2,662,760.19	24.55	11,199,160.29	70.83	1,791,369.34	1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875,136.35	100.00	3,076,760.19		15,810,921.07	100.00	1,791,369.3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280,000.00	414,000.00	5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	3,809,625.37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账龄分

				析法计提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不计提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624,828.5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不计提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1,313,627.6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不计提
小 计	18,028,081.56	414,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43,582.44	55.72	277,814.77	7,282,080.46	65.02	267,195.15
1-2 年	1,179,879.42	10.88	58,166.33	538,208.31	4.81	53,820.83
2-3 年	466,662.50	4.30	69,999.38	2,115,111.10	18.89	317,266.67
3 年以上	3,156,930.43	29.10	2,256,779.71	1,263,760.42	11.28	1,153,086.69
小 计	10,847,054.79	100.00	2,662,760.19	11,199,160.29	100.00	1,791,369.3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自然人	个人借款	21,9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21,900.00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280,000.00	3 个月以内	28.68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809,625.37	1 年以内	13.19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10.39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4,828.50	1 年以内	5.63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3,627.69	1 年以内	4.55
小 计		18,028,081.56		62.44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00	10.39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24,828.50	5.63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3,627.69	4.5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443.81	1.1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523.29	0.39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19.93	0.09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2,526.80	1.64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689.32	0.54
小 计		7,023,959.34	24.3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000,000.00	105,000,000.00	9,000,000.00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707,194.67	49,707,194.67		49,707,194.67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120,942.78	24,120,942.78		24,120,942.7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415,236.56	12,415,236.56		12,415,236.5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10,620.15	16,610,620.15		16,610,620.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315,969.19	58,315,969.19		58,315,969.19
阳光(越南)公司	成本法	3,100,992.62	3,100,992.62		3,100,992.62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661,178.00	19,277,180.00	50,383,998.0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58,421.47	4,158,421.47		4,158,421.47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380,164.00	6,827,200.00	53,552,964.00	60,380,164.0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3,549,749.58	13,549,749.58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394,844.49	7,907,747.54	1,025,322.59	8,933,070.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合 计			691,399,192.45	147,812,034.17	839,211,226.6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5	7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	100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 (一)[注]之说明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	53.4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	9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阳光(越南)公司	100	1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	85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	51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	50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5,610,000.00
合 计						5,61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76,709,593.93	977,865,929.30
其他业务收入	167,254,071.32	171,077,275.39
合 计	1,443,963,665.25	1,148,943,204.6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078,171,238.46	781,042,868.18
其他业务成本	138,054,519.42	160,756,646.15
合 计	1,216,225,757.88	941,799,514.3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电器销售	1,276,709,593.93	1,078,171,238.46	977,865,929.30	781,042,868.18
小 计	1,276,709,593.93	1,078,171,238.46	977,865,929.30	781,042,868.1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487,743,775.55	402,931,913.13	473,150,768.96	387,690,808.91
T5 大功率荧光灯 及配套灯具	594,335,731.49	508,393,076.72	359,205,389.25	281,161,276.83
特种灯具	168,299,286.27	144,757,026.00	125,412,930.67	95,246,734.21
其他	26,330,800.62	22,089,222.61	20,096,840.42	16,944,048.23
小 计	1,276,709,593.93	1,078,171,238.46	977,865,929.30	781,042,868.18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亚洲	207,305,877.10	172,464,310.50	127,802,852.49	102,177,253.55
欧洲	266,750,368.24	198,349,963.35	179,086,302.11	122,446,353.91
拉丁美洲	107,420,106.44	94,635,397.59	124,243,225.23	99,012,588.80
北美洲	5,312,382.45	4,946,271.20	39,304,655.12	37,209,698.88
非洲	1,890,242.74	1,654,643.87	3,078,386.93	2,401,591.46
大洋洲	1,073,927.88	910,986.47	990,330.66	742,381.18
中国	686,956,689.08	605,209,665.48	503,360,176.76	417,053,000.40
合计	1,276,709,593.93	1,078,171,238.46	977,865,929.30	781,042,868.1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73,729,379.58	12.03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278,129.88	11.58
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41,821,904.95	2.90
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40,666,134.85	2.82
PHILIPS LIGHTING PSG	45,007,598.16	3.12
小 计	468,503,147.42	32.45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0,000.00	2,892,82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5,072.17	-3,246,36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4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183.68	14,513,687.4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853,720.00	-4,777,257.33
合 计	7,390,608.49	9,504,835.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0.00	2,210,000.00	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增加
小 计	5,610,000.00	2,21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25,322.59	-3,246,360.27	本年被投资单位扭亏为盈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49.58		本年新增投资
小 计	1,075,072.17	-3,246,360.27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83,585.39	70,329,476.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47,349.90	3,779,848.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41,937.62	27,762,305.48
无形资产摊销	2,315,176.83	786,661.0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4,515.20	-581,50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43,33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173.52	-4,394,971.87
财务费用	20,598,439.66	1,773,361.7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7,390,608.49	-9,504,8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109.64	-202,90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26.0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079,741.71	-31,983,73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732,584.31	-67,693,22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8,318,022.45	128,849,36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6,505.01	121,363,171.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015,442.49	251,665,581.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65,581.15	331,976,923.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减: 首次合并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50,138.66	-80,311,342.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8,015,442.49	251,665,581.15
其中: 库存现金	11,949.79	20,94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932,956.12	239,301,26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536.58	12,343,377.6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15,442.49	251,665,581.1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综合	13,044.1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1	36.91	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7125796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制造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徐国荣	制造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贸易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安装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吴国明	制造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	陈卫	制造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吴峰	制造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陈森洁	制造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吴峰	制造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吴峰	制造
阳光(越南)公司	子公司		越南	吴峰	制造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吕伯君	贸易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吕伯君	贸易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比利时	杨张铭	贸易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	陈卫	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89	75	75	72719507-2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5,000	100	100	63175629-3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2,000	100	100	72586951-2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RMB7,000	直接 53.43 间接 46.57	100	74203772-6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USD300	50	100	74412140-3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248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73920416-7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直接 90 间接 10	100	77238816-4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USD300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77191526-8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20,000	100	100	67403178-6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1,000	51	51	69239257-7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	51	51	56184187-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	100	100	56499009-7
阳光(越南)公司	USD100	100	1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USD998	100	100	36926571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USD900	间接 100	100	37372319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55	直接 85 间接 15	1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	100	100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印度	KrishanMehta	制造	USD400	50%	50%	合营企业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杭州	吴国明	制造	USD230	50%	50%	合营企业	79094604-3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6764680-0
陈卫	副董事长	
官勇	总经理	
吴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吴青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长女	副总经理	
章润中	副总经理	
张建秋	财务总监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	
陈志刚	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灯具	协议价	429.06	0.35		
合计				429.06	0.35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灯具	成本加成	15,887.95	11.00	3,423.97	2.98
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销售	灯具	市价	7.76	0.00	0.64	0.00
合计				15,895.71	11.00	3,424.61	2.9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USD970	2009/6/9	2011/6/9	否
	本公司	RMB6,000	2010/1/8	2011/11/20	
		RMB5,000	2010/3/8	2012/3/8	
		RMB5,000	2010/8/27	2012/8/27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付票据中期末余额1,935.54万元，系公司开具给控股子公司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455万元和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1,480.5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和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全部向银行贴现或对外转让。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053.37	738.50	2,742.61	168.7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4.51			

(2) 其他应付款	陈森洁	150.00			
	陈卫	40.00			
	官勇	40.00			
	吴峰	20.00			
	吴国明	20.00			
	吴青谊	20.00			
	陈长女	20.00			
	章润中	20.00			
	张建秋	20.00			
	陈月明	20.00			
	陈志刚	18.00			

[注] 上述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系按照公司部门风险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认缴的风险金。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3
报酬总额	1,064.00	771.00

八、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上虞支行	1,300.00	2011.11.24	
本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香港分行	USD970.00		[注]

[注]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向建行香港分行贷款 970 万美元，该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到期，到期后按三个月展期。

(二)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11,231.00	10,000.00	2011/2/20
		土地使用权	9,881.00		

[注]上述借款已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和 2 月 17 日归还。

2. 出具保函情况

2009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建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33231520000296 号《出具保函协议书》, 公司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币种为美元、保证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海外融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 690 万元。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香港栢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50% 股权, 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1,350 万元。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付讫上述股权受让款, 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办妥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期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共计37,465,272.00元; 以期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5股。以上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须提交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1年1月21日,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恩浦)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议案, 上海森恩浦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出资, 其中, 上海森恩浦出资9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2%; 自然人喻明凡出资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 自然人王立兵出资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该公司于2011年2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04.35	265.42			265.42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5	265.42			265.4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65.42			265.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04.35	265.42			265.42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 计	104.35	265.42			265.42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 关于同意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增资的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经营班子主要成员自行出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厦门阳光增资 1,620 万元。增资后，厦门阳光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2.162 亿元，本公司持有 2 亿元，股份比例为 92.507%；

自然人持有 0.162 亿元，股份比例为 7.493%，同时，厦门阳光的公司类型由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投资日本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事项

2010 年 6 月 29 日，经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贸发外经[2010]381 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在日本并购礼仁株式会社股权的批复》，同意厦门阳光在日本并购礼仁株式会社。2010 年 7 月，厦门阳光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09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0 年 7 月 26 日，厦门阳光投出 1,600 万日元(折算人民币 123.94 万元)，占其 30.1887% 股权。厦门阳光在日本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会中无席位，不能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对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27,55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5,132.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6,10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826,580.1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8,22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18,35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32,95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397.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67	0.67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1,634,611.20
非经常性损益	2	13,132,952.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8,501,658.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11,607,098.9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74,930,54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168,333.9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045,642,32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6.1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1,634,611.20
非经常性损益	2	13,132,952.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8,501,658.21
期初股份总数	4	249,768,4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49,768,48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7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11,440 万元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本期经营规模扩大经营占用资金相应增加等原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31.9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处于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增长 78.29%	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 62.68%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以及支付杭州湾工业园落户保证金所致。
存货	增长 38.89%	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长及国家采购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少 1,500 万元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厦门阳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结算“建行聚财

		一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减少 1,726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外出租的房屋自用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 36.2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68.90%	主要系公司购买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39.09%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 9,224 万元	主要系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按 3 个月展期以及厦门阳光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加 3,162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以票据结算的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加 9,908 万元	主要系销售增长, 采购量增长, 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 159.67%	主要系母公司预收飞利浦款项未交货结算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 38.32%	主要系母公司押金保证金以及厦门阳光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21,009 万元	主要系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减少 16,669 万元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增加 198 万元	系本期新增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融资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 1,650 万元	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未分配利润	增长 30.3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42,733 万元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35,830 万元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 1,805 万元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产品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长 42.16%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增加 2,182 万元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 8,562 万元	主要系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其他相关资料的正本

董事长：陈森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5 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始终坚定可持续发展信念，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践中，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利益，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公司第三次对外公开发布报告。本报告系统阐述了公司2010年度在社会责任和公司效益方面的价值取向、加强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实践，希望以此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取长补短，推动公司更好地发展的同时，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义务既是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也是企业追求自身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员工、客户、政府互利共赢的必然途径。

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过程，亦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二、2010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0年，公司牢固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

机，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2,036.5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0.67%。2010年，公司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249,76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930,544元。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0年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补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五项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及机构调研的接访流程，内容规范，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加强公司项目推广，深化品牌影响力。为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公司参加了第三次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动的“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并连续第三年以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成绩中标。在推广的过程中，公司以合理的推广价格、极高的品质承诺和完善的推广及售后服务得到各省主管部门和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欢迎。公司相信，高效率、高品质的做好政府推广项目，不仅符合公司追求市场效益的目标，也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1、改善工作环境，实施专项补贴。2010年，公司在上虞改建部分厂房，为员工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生产环境。同时，公司根据夏季高温、生产旺季、过年返厂、食堂就餐等实际情况，向员工推行了专项补贴制度，例如，2010年夏季高温期间，实施高温补贴和全勤奖奖励。在积极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同时，也切实维护了员工的自身的权益。

2、改善居住条件，丰富文化生活。良好的工作居住环境，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

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给员工办公场所安装空调、提供统一宿舍及相应生活设施、阅览室、乒乓球室、派驻专人加强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翻修餐厅并提供就餐补贴等方式改善员工生活环境质量，使员工无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内外组织的各次文娱表演和体育活动。

（三）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建立保护供应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结成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强化供应链管理，拓展产品链，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通过与经销商、次级经销商签订经销、分销协议，组成了三方利益共同体。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阳光照明 2011 年工程经销商战略合作峰会，暨 LED 新品发布会”，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工程经销商约 300 人济济一堂，共同参加了此次会议。通过召开经销商会议，加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面对面的交流，也增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联系和凝聚力。在消费者利益的保障方面，公司实施了全国免费统一节能热线，对客户反映的质量、安装等方面的问题第一时间给予信息反馈，并积极落实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

（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注重社区利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了所在地区的发展。例如，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节能灯公益回收月”活动，目前已收集近 300 万支废旧节能灯和灯管。阳光照明正用自己的行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培养绿色生活习惯。

（五）注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注重对环保的重视和投入，公司在生产管理、设备引进、产品设计等方面，一直按照清洁生产理念运行。公司通过固汞代替液汞技术的改进，一定程度减少了生产环境的汞蒸发，降低了操作工患职业病的机率，同时也减少了空气中可能发生的汞污染。公司还通过组织实施总投资约 2101 万元人民币的 MRT 节能回收处理系统项目，以提高废旧节能灯管中水银、荧光粉、玻璃的回收利用率，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公司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将不断改进工艺、创新产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资源的浪费和损耗，以推

进与自然的和谐共融。

三、展望未来

2010年，世界各国纷纷宣布禁止生产销售白炽灯，我国政府“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启动已经三年了，作为专业生产节能灯的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既感到了百年一遇的机遇，同时也丝毫不敢懈怠。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促进产品种类创新，保障产品优质高效。

尽管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公益事业发展、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但也清醒认识到，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5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授权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

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已辞职)，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其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产品战略合作部、技术中心、产品研究所、国内和国际市场部、生产管理部、供应部、发运部、质量检验部、实验室、设备制造与管理部、知识产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项目发展部、财务部、仓库管理部、成本控制部、投资与证券部、内审部、安保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3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7,800 余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8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4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6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4 人，本科生 457 人，大专生 67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务实创新、敬业爱岗”的企业精神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

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本公司非常重视对风险的评估，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较为有效的风险评估制度。

通过每周至少一次的工作例会，能够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1) 识别和分析风险

公司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最优解决办法，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建立了快速反应制度。当生产线操作员工发现流转在制品或本工序生产的在制品存在异常不良时，立即停止操作并通知车间主任，对已产生的批量不合格品进行隔离。制造部相关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出现异常不良的报告时，立即通知相关员工停止操作，组织力量进行原因分析，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处理。

1) 内部风险

公司监事会负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职责，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则要求其立即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罢免的建议。另外，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划分了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下设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分管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投资等主要部门。公司设有照明电子、光源和灯具三大技术中心，拥有灯具、光源和整灯制造三大生产管理部门和一个设备制造部。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将公司

内部风险有效地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控制政策和程序，其涵盖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管理等环节。

公司为全国首批专利试点企业，非常重视研究开发、技术投入等自主创新因素，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自行研制、开发的T5 超细直管型荧光灯及配套灯具，填补了国内空白，被国家计委列为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走自主研发创新之路，继续加大研究开发、技术投入力度，研究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 外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照明电器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产业，而节能、减排、环保是我国经济发展之大趋势。国家已在货币、财政、税收等到方面出台了若干优惠政策，公司法律环境良好。

公司是目前亚洲最大的节能灯制造厂商，也是中国飞利浦贴牌灯的最大生产商，节能灯国内市场占有率15%。经过多年海外市场销售的积累，公司年销售额稳居国内电光源企业第一，电子节能灯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达到6.3%，T5 荧光灯销量也居国内第一。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组织的评选中，已荣获“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品牌效益型企业”、“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三大殊荣，体现了本公司在照明行业的主流地位。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照明需求非常旺盛。

公司虽然在成本控制、产品品质、设备研制、三基色荧光粉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品牌价值、技术含量、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大公司相比尚有差距。公司高速、稳定发展将面临国际市场景气度、人民币升值、劳动用工成本增加、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风险。

(2) 应对和化解风险

基于国际市场景气度、人民币升值、劳动用工成本增加、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应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1) 积极响应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经济政策，以节能、减排、环保为己任，大力开发国内市场；

2) 抓住节能照明产品国家采购的有利时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在2010 年招标

工作中，公司以总分第一名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公司2010 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量为925万只，分布北京、上海、浙江等12 个地区及部门，占2010 年国家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总量15,510 万只的约5.95%；

- 3) 提高自动化设备使用率，降低对直接人工的依赖程度；
- 4) 引进职业经理人、行业技术骨干；
- 5) 加强与电光源领域知名院校和研究所的合作等方式，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财会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

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规定》、《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规范现金由出纳人员保管，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而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记账工作和会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银行以公司名义存入开户银行，而公司注册地所有子公司银行账户由集团出纳管理，集团所有公司存款由集团财务部进行银行间划拨或公司间借款；票据印鉴由两人以上分管，指定银行出纳以外人员及时与银行对账。

公司本期货币资金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筹资的预算计划、审批核准和信息披露等均作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涉及金额不超过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对于超过授权的贷款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常经营中，集团财务部是集团对外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授信总额度的控制和管理，各子公司需要增加或调整授信需报集团财务总监批准，由集团财务部办理。集团财务部每月把整个集团的授信、融资情况报集团董事长。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需事先报集团同意。集团本级及注册地子公司对外融资由集团财务部负责办理，集团异地子公司由集团财务部协助办理。

公司本期筹资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程序》，规范了采购与付款管理中供应商的确定、接受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方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评审、供应商送货、质量检验、材料入库、货款结算等，如合同评审需经过技术开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法务部进行技术要求、质量指标、价格与付款、法律条款等评审。

公司本期采购与付款环节控制有效。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内销售管理制度》、《外销业务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程序》等，规范了产品定价控制、订单评审、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换货、广告宣传、赊销管理、收款催款以及不相容职位分离等。

公司本期销售与收款环节控制有效。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制造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生产计划的制订、下达和安排、设备管理等。

公司本期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制造部目标成本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规范了成本目标的制订、分解和修正，成本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核流程以及产出投入的结算等。

公司本期成本费用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

公司本期存货与仓储管理环节控制基本有效，部分子公司在存货的账实管理等方

面需进一步加强。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配件管理细则》、《行政管理制度》《后勤管理细则》、《基建管理规定》等，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

公司本期资产运行和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后续监督等。

公司本期对外投资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本年度又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以上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

公司本期关联交易环节控制有效。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范了对外担保对象、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等。

公司本期对外担保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制度》、《技术中心项目制实施细则》、《技术创新科研成果建立政策》等，规范了研发控制的技改创新计划、经费预算、引进先进技术、重大科研课题的立项与审定、健全与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本期研发环节控制有效。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财务规定》等，规范了对子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

采购资金支付、费用审批、投资审批、预算审批等方面的管控措施。

公司本期对子公司的管控环节控制有效。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分别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信息保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本期信息披露管理环节控制有效。

(五) 公司 2010 年度的内部控制改善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本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下持续发展。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

1. 继续加强对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及时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多方监管，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3. 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4. 加强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5.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管理。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长：陈森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5日